

連江縣北竿鄉村莊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八、 非身心障礙者，任何車輛均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	八、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九、 村內或停車場內禁止未懸掛牌照、使用他車車牌、使用已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、報廢、廢棄車或無法行駛等車輛停放，違反者由管理機關逕行第一次公告，逾期未處理而停放者，由管理機關逕交環保機關回收清理，拖吊後逕行第二次公告，於公告時限內可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發還車輛。	九、 停車場內禁止未懸掛牌照、使用他車車牌、使用已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、報廢、廢棄車或無法行駛等車輛停放，違反者由管理機關逕行公告 7 日，公告期滿且逾期未處理而停放者就現地保管並由管理機關再行公告 30 日，若無人員領回或移置則視為廢棄物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清除，交由環保機關回收處理。